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(总裁)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组员若干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
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如下前期准备工作:

- (一)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向投资评审小组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洽谈和 做投资可行性分析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 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如遇紧急情况,需要尽快召开时,可豁免通知时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.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三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 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- **第十六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 -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



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,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,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